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利息及利息付款日期以及換股價。除建議修訂及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對信託契據作出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新選擇權1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作為新選擇權1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唯一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應指示受託人同意建議修訂並簽訂補充信託契據。建議修訂須待訂立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生效，而補充信託契據則須待(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 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兌換股份。根據經修訂換股價及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74,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80%，及相當於本公司因悉數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09%。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新選擇權1債券獲兌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建議修訂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及訂立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的公告。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作為新選擇權1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唯一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應指示受託人同意建議修訂並簽訂補充信託契據。待達成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建議修訂將通過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補充信託契據而生效。

## 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

以下載列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債券持有人(作為新選擇權1債券的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建議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利息及利息付款日期：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包括該日)每年7.5厘，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每年按季於一月七日、四月七日、七月七日及十月七日支付，而最後利息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包括該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不包括該日)每年7.5厘，須每年按季於一月七日、四月七日、七月七日及十月七日支付；及 (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起(包括該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不包括該日)每年8.5厘，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88元，可按信託契據所訂的方式進行調整(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重設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4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3元)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可按信託契據所訂的方式進行調整(「經修訂換股價」)

除建議修訂及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對信託契據作出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新選擇權1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訂立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生效，而補充信託契據則須待(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共同協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將被終止，且不會訂立補充信託契據，建議修訂亦不會生效。

## 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較：

- (i) 新選擇權1債券的原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3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調整)折讓約13.04%；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84元溢價約138.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856元溢價約133.64%；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861元溢價132.29%。

##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集團認為，利用本身資源作業務發展之用及用於其他商機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建議修訂將能讓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靈活性及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毋須於未來短期內償還新選擇權1債券。

考慮到上文內容，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兌換股份。

根據經修訂換股價及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74,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80%，及相當於本公司因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09%。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使用。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發行874,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約44.78%。

於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後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供說明之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則下表載列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兌換 新選擇權1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附註1)	1,236,674,125	12.45	1,236,674,125	11.45
非公眾股東(附註2)	159,500,000	1.61	159,500,000	1.48
債券持有人	0	0	874,000,000	8.09
其他公眾股東	<u>8,533,633,208</u>	<u>85.94</u>	<u>8,533,633,208</u>	<u>78.99</u>
<b>總計</b>	<b><u>9,929,807,333</u></b>	<b><u>100</u></b>	<b><u>10,803,807,333</u></b>	<b><u>100</u></b>

附註：

- 266,974,373股股份由劉婷女士持有，而242,486,426股股份由陳城先生持有。727,213,326股股份由劉婷女士或陳城先生所控制之法團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故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非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董事持有的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6元配售1,034,5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新選擇權1債券獲兌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建議修訂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及訂立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可按信託契據所訂方式調整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新選擇權1債券的持有人，相當於新選擇權1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
「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函件協議
「本公司」	指	China Lot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新選擇權1債券獲兌換後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1,951,961,46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到期利率7.5厘的港幣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港幣為174,800,000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有條件同意對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一節「建議修訂」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信託契據，據此而構成新選擇權1債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補充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